

##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室儀器之公用辦法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授如有意願，可申請在系上公用儀器室租借空間以置放儀器，但置於公用儀器室的儀器，須開放于系上各位老師付費使用。
- 第二條 儀器委員會依儀器的共用性、價格、系上可用空間，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。
- 第三條 租用空間的收費為"儀器安置空間費用"、"公設空間費用"、"儀器管理費"三項總和，其中：
- (1)每月儀器安置空間費用 =  $1.5 \times \text{系上額外空間租用每月每坪之費用} \times \text{使用坪數}$
  - (2)每月公設空間費用 =  $\text{公設空間坪數} \times 1.5 \times \text{系上額外空間租用每月每坪之費用} / \text{公用儀器室中之總儀器件數}$
  - (3)每月儀器管理費 =  $\text{每月儀器使用費} \times 20\%$
- 第四條 儀器安置空間所使用坪數，由儀器委員會決定。
- 第五條 開放儀器的使用費由各提供儀器的老師訂定，再經儀器委員會同意。
- 第六條 儀器於公用儀器室試用一年後，儀器委員會和空間租用的老師，依儀器當年使用時數和系上可用空間，決定是否繼續開放此儀器於公用儀器室。
- 第七條 公用儀器室空間租借申請，與系上額外空間租用申請同時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